多语种生活指南



B 居留资格

▲返回 B 居留资格首页

2 居留资格的更新、居留资格的变更、永住许可申请、居留资格外活动许可、再入 境许可以及居留资格的取得

2-3 非法滞留

居留期限即使只超过 1 日也将构成"非法滞留",在规定的期间内,将被禁止入境日本。非法滞留者回国时办理手续如下。

以通常方式回国	对于因病等不得已的事由以及非常短期的非法滞留的情形,可办理期限更新手续,如获得认可有可能以通常方式回国,因此请尽快向就近的地方入国管理机关提出申报。
出境命令回国	出境命令,是指对在入管法违反者中满足一定条件的非法滞留者,并不进行拘留而直接通过简易手续让其出境的制度。出境命令的对象为符合下列所有情形的非法滞留者。 (1) 具有迅速从日本出境的意识并亲自到地方入国管理机关自首 (2) 不符合除了超过居留期限以外的强制遣送事由 (3) 入境后没有因被判为盗窃罪等而服刑或监禁 (4) 以前没有被强制遣送回国或者出境命令回国 (5) 可预见其确实能够迅速从日本出境回国
强制遣送回国	如被逮捕,将被拘禁在拘留所。之后可能将被引渡给地方入管管理机关而处以强制造送回国、或者被起诉而接受审判。被强制造送回国者在 5 年内禁止其再入境日本。以前也曾有过被强制造送回国的记录者可能在 10 年内或者永远禁止其再入境日本。 ※居留特别许可:即使是被强制造送回国者,法务大臣经考虑实际情况可对其做出居留许可。由于这是居留特别许可,是否批准居留由法务大臣决定。仅限于被许可的情况下,可取得居留资格而继续在日本生活。